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工 作 報 告

人事處處長 韓英俊

目 錄

壹、前言.....	1
貳、100 年上半年重要施政情形.....	1
一、推動組織再造、落實員額管控.....	1
(一)業經 貴會三讀審議通過之組織修編案.....	1
(二)送請 貴會審議之機關組織修編案.....	2
(三)覈實審核預算員額、落實員額精簡.....	2
(四)賡續辦理人力評鑑作業.....	3
二、多元進用人才，拔擢優秀女性.....	3
(一)貫徹考試用人，進用優秀人才.....	3
(二)公開甄選約聘僱及工級人員.....	4
(三)拔擢優秀女性，提高女性主管比例.....	4
(四)表揚促進性別平權績優單位.....	5
三、關懷弱勢，定額保障就業.....	5
(一)推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加強就業保障.....	5
(二)協助原住民族就業，落實進用保障.....	5
四、賡續提升員工英文能力，鼓勵語言多元化.....	6
(一)訂定通過英文能力測驗檢定目標.....	6
(二)強化第二語文(第二外語及第二本語)能力提升.....	6
(三)提供補助，鼓勵英語學習.....	7
五、重視培育訓練，提昇組織競爭力.....	7
(一)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	7

(二)建教合作，提供進修管道	7
(三)開拓同仁視野、舉辦知性講座	8
六、強化平時考核，提升獎優懲劣功能	8
(一)獎勵優良性事蹟，提振工作士氣	8
(二)懲處不力，整飭公務紀律	10
七、型塑學習型團隊，提升人事體系執行力	11
(一)定期舉行會報及茶敘活動，凝聚共識	11
(二)鼓勵人事行政研究發展論文寫作	12
(三)終身學習，塑造學習型團隊	12
八、關心同仁健康，身心二面照護	13
(一)辦理健檢團保，規劃健康對策	13
(二)諮商協談，專業協助情緒處理	13
(三)舉辦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成效研討會	14
九、倡導休閒運動，辦理各項活動	14
(一)舉辦員工球類競賽	14
(二)參與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	14
(三)參加全國公教美展	15
十、合理分配加班費資源	15
(一)成立專案小組嚴格審查	15
(二)修訂預算編列及管理原則	15
十一、推動員工暨眷屬自費汽機車福利保險	16
十二、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提高服務效率及品質	16

(一)辦理「全國共享版差勤系統客製化及推動作業」	16
(二)人事業務採網路 e 化作業，提供觀摩交流 ..	17
(三)因應業務需要，強化人事資訊系統服務功能	17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18
一、精進人力資源管理創新，榮獲卓越獎	18
二、舉辦本府輔導協助異常徵候人員實務工作研討會	18
肆、100 年下半年工作重點	19
一、賡續辦理組織修編與人力評鑑作業	19
二、持續管控員額、消化超額職工	19
三、加強推動獎優汰劣實施計畫	19
四、賡續推動身心障礙者進用，保障弱勢族群就業	20
五、積極規劃擴大辦理員工未婚聯誼	20
六、參與泳渡邀請賽，增進縣市交流	21
七、舉辦球類競賽，展現員工活力	21
八、賡續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提高行政效率	21
伍、結語.....	22

壹、前言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貴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之際，英俊非常榮幸能代表人事處前來提出工作報告。首先向 貴會所有議員女士、先生對本處業務的鼎力支持與指教，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本處人事業務推展，一向秉承市長的施政理念、政策指示，以及中央人事法制，推動各項人事業務，除賡續辦理組織修編與員額管控外，將繼續加強培育訓練，獎優汰劣，以有效活化公務人力，增加提高市府整體效能。謹將本處 100 年上半年重要施政情形、已實施之創新作為及 100 年下半年工作重點，報告如下。

貳、100 年上半年重要施政情形

一、推動組織再造、落實員額管控

(一)業經 貴會三讀審議通過之組織修編案

- 1、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
- 2、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案。
- 3、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

- 4、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
- 5、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
- 6、臺北市立動物園編制表修正案。
- 7、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

(二)送請 貴會審議之機關組織修編案

(依送 貴會時間順序排列)

- 1、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
- 2、臺北市政府兵役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
- 3、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
- 4、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
- 5、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
- 6、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

(三)覈實審核預算員額、落實員額精簡

1、覈實審核年度預算員額

本府預算員額管控原則係以零成長為目標。為擷節人事成本，抑制人力成長，從嚴審核各機關年度預算員額、約聘僱計畫及臨時人員員額。於100年4

月 21、27、29 日及 5 月 5 日，召開預算員額及臨時人員員額專案小組會議審議，覈實審核各機關（不含捷運公司及市立各級學校）101 年度預算員額（含職員、職工、約聘僱與駐衛警）及臨時人員員額，經與 100 年度相較合計減列 68 人。

2、落實精簡事務勞力

為積極消除機關學校超額之事務勞力，明定各機關學校職工出缺，應由其他機關學校超額職工移撥，若無人移撥時，方得以業務委外方式辦理，並於年度預算員額審議時，就機關整體人力進行檢討。100 年 1 月至 6 月精簡機關學校超額職工 24 人。

(四)賡續辦理人力評鑑作業

為精進各機關人力配置合理性，持續辦理人力評鑑作業。於 100 年 3 月 22 日、5 月 10 日、5 月 26 日及 6 月 15 日分別至臺北廣播電臺、臺北市立動物園、交通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人力評鑑實地訪查作業。

二、多元進用人才，拔擢優秀女性

(一)貫徹考試用人，進用優秀人才

本府基層公務人員之進用，係以考試用人為主，每

年配合國家考試，提報考試任用計畫，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100 年各項國家考試申請及分發人數一覽表										
考試年度	類別 人數	初等	普通	高考	高考	小計	身障 特考	原住 民族 特考	地方 特考	合計
		考試	考試	三級	二級					
100 年	申請數	86	151	161	3	401	21	2	341	765
	分發數	85	—	—	—	85	20	—	—	105

備註：100 年高考三級等 5 項考試，配合考選部考試期程排定，須至 100 年 10 月後始分發人員。

(二) 公開甄選約聘僱及工級人員

為昭公信，本府自 95 年 4 月起明定各機關學校新進用之約聘僱人員及專業技工、工友，均應委託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8 次，共計正取 114 名、備取 206 名，送由各用人機關依權責予以聘僱。

(三) 拔擢優秀女性，提高女性主管比例

本府訂有「各機關提高女性主管比例實施計畫」，拔

擢優秀女性同仁，統計至 100 年 6 月底，本府女性主管占主管總人數比例已達到 49.06%。一級機關以上女性首長計有 9 位(含局處會首長 5 人及區公所區長 4 人)，本府在提升女性地位及促進性別平權上的各項努力，榮獲行政院「第 9 屆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特別獎」。

(四)表揚促進性別平權績優單位

為保障女性工作平等權益，促進各機關重視性別平權，營造平等參與公務行政及決策機會，建立性別友善的工作環境。依「臺北市政府獎勵所屬促進性別平權優良機關學校實施計畫」評選推動性別平權績優機關學校，並於 100 年 3 月 1 日市政會議時頒獎表揚 100 年度本府社會局等 17 個績優之機關學校。

三、關懷弱勢，定額保障就業

(一)推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加強就業保障

本府 100 年 6 月各機關學校法定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為 2,022 人，實際已進用 3,165 人，超額進用 1,143 人，總進用比率為 156.53%。

(二)協助原住民族就業，落實進用保障

本府 100 年 6 月各機關學校法定應進用原住民族人數為 243 人，實際已進用 487 人，超額進用 244 人，總進用比率為 199.59%。

四、賡續提升員工英文能力，鼓勵語言多元化

(一)訂定通過英文能力測驗檢定目標

為賡續提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英文能力，訂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暨區公所 100 年度通過英文能力測驗檢定人數比率應達成目標值及獎勵標準表」，規定本府通過英檢人數比率達銓審總人數至 25%之目標值，並鼓勵通過檢定者，參加更高級別之檢定。截至 100 年 6 月底，本府各機關通過各級英語檢定測驗者已有 6,545 人，達銓審總人數 24.81%，其中通過更高級別人數計 55 人。

(二)強化第二語文(第二外語及第二本語)能力提升

為鼓勵本府同仁加強第二語文能力，訂定「臺北市政府 100 年度通過第二語文(第二外語及第二本語)能力認證等級敘獎標準」，對通過第二外語及第二本語認證檢定合格者，給予敘獎，截至 100 年 6 月底，本府通過第二語文認證如下表統計情形：

第二外語				第二本語		
日語	法語	德語	西語	客語	閩南語	原住民族語
137	1	6	3	72	1	7
148 人				80 人		

(三)提供補助，鼓勵英語學習

本府員工凡參加本府核定之各項英語能力測驗，成績及格者，依規定測驗費全額補助；成績不及格者，半額補助。另參加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之自費外語課程進修者，核給三分之一補助。

五、重視培育訓練，提昇組織競爭力

(一)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

為積極與全球接軌，提供本府現職優秀公務人員接受國際化深造教育之機會，於 99 年 6 月 25 日研訂「臺北市政府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實施要點」。每年最多選送 15 名 貴會及本府優秀人員赴歐美等先進國家進修博碩士學位及專題研究，准予帶職帶薪並給予定額之公費補助，100 年度共核定 4 位優秀同仁分別進修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及進行專題研究。

(二)建教合作，提供進修管道

本府自 92 年起與私立東吳大學實施建教合作，該校開辦之各種課程，均提供若干免費名額，由本府遴薦職員參加進修。100 年 1 月至 6 月薦送進修人數 152 人。又本府員工均可透過本處網站「進修天地」專區，連結各大學學分班課程、研討會、專業講座，及訓練進修等訊息自我學習。

(三)開拓同仁視野、舉辦知性講座

為開拓同仁視野，激發工作潛能，本處每年均規劃隔月輪流辦理「心靈饗宴」及「e 世代講座」，由同仁票選具有特色之藝文團體、專家學者或知名人士，蒞府演出或專題演講。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 場次「心靈饗宴」及 3 場次「e 世代講座」，計有員工及眷屬 2,950 人參加。

六、強化平時考核，提升獎優懲劣功能

(一)獎勵優良事蹟，提振工作士氣

- 1、本府自 96 年 12 月起明定各機關應落實平時考核，對於表現績優，具有特殊貢獻者，應予獎勵，並積極拔擢。100 年 1 月至 6 月各機關獲優先拔擢任用之同仁共計 31 人。
- 2、本府每年均配合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時程，辦理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100 年獲選本府模範公

務人員 40 人，並俟行政院核定後，給予本府模範公務人員當選人每人獎金 5 萬元及公假 5 天之獎勵，並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

3、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本府為激勵表現優異之青年公務人員，於 99 年 11 月 30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本（100）年共選拔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10 名，於青年節（3 月 29 日）利用市政會議公開表揚，頒發獎狀、三萬元之等值禮券及公假 3 天之獎勵，並優先陞遷。

4、本府每年選拔優秀工友 40 人，給予每人獎金 1 萬元及公假 5 天之獎勵，並於 100 年 4 月 19 日市政會議公開頒發獎牌。

5、對於工作表現優異、冒險犯難有具體優良事蹟人員，均依規定給予行政獎勵。100 年 1 月至 6 月獎勵情形如下表：

獎度 機關別	一次記 二大功	記一大功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警察機關	7	37	240	2,120	20,500	49,323
行政機關	0	74	1,619	2,754	10,964	24,507
總人次	7	111	1,859	4,874	31,464	73,830

單位：人次

(二)懲處不力，整飭公務紀律

1、本府自 96 年 12 月起亦明定各機關應落實平時考核及覈實辦理年終考績，以懲處不力。100 年 1 至 4 月各機關檢討列入專案輔導人員計 162 人，其中 9 人經輔導已明顯改善解除列管，另 1 人調職、2 人退休、2 人免職及 1 人死亡，其餘 147 人則持續予以輔導，並適時檢討淘汰。

2、本府對工作不力、怠忽職責或違法失職人員，均依法懲處。100 年 1 月至 6 月懲處情形如下表：

性質 類別 機關別	懲戒處分						平時懲處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停職	免職	記一 大過	記過 二次	記過 一次	申誡 二次	申誡 一次
警察機關	0	0	0	0	2	0	5	4	3	14	92	205	1,648
行政機關	0	0	0	0	0	0	0	0	2	3	4	10	40
總人次	0	0	0	0	2	0	5	4	5	17	96	215	1,688

單位：人次

3、確實查勤，維護辦公紀律

為維護辦公紀律，本處除已責成各機關人事機構應

落實差勤管理外，並由本處組成查勤小組，每月不定期抽查至少 3 個機關，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抽查 26 個機關，受查機關辦公情形良好者計有 24 個，缺失機關除函請針對差勤缺失事項確實檢討改進外，並列為下次優先查察機關。

七、型塑學習型團隊，提升人事體系執行力

(一)定期舉行會報及茶敘活動，凝聚共識

- 1、為凝聚同仁共識、經驗交流，每年均定期舉辦人事主管會報，期結合團體的智慧與工作經驗，提升人事服務的效能。100 年 4 月 8 日於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小多功能視聽室舉行 100 年第 1 次人事主管會報，由本府各一、二級機關、區公所人事主管及科長級以上人員計 78 人參加。
- 2、為使處屬人事同仁更加瞭解本處推動市府人事業務之精神與用意，藉雙向溝通，達成推動人事業務之共識。自 100 年 1 月起舉辦處長與二級機關人事主管、新進人事人員，及非主管人員茶敘活動，藉以廣徵處屬人事人員意見，並發掘足堪培育的人才，截至 100 年 6 月，共有 167 位人事人員參與，提供個人工作經驗與寶貴意見，成效良好。

(二)鼓勵人事行政研究發展論文寫作

本處榮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至 99 年度連續 3 年人事行政研究發展論文評比全國人事處組團體獎第 1 名。配合人事行政局修正 100 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活動寫作主題方式，除賡續建置撰寫人事行政論文人才資料庫、建立論文寫作師徒指導制度外，並指定碩士論文畢業成績達 85 分之人事同仁提報作品；及請單位主管就指定主題指導同仁撰寫論文方向與內容，以提升論文寫作品質爭取第四年團體成績第 1 名的佳績。本處參加人事行政局 100 年度徵文活動計薦送 42 篇論文，其中指定主題組 3 篇與自選主題組 39 篇。

(三)終身學習，塑造學習型團隊

- 1、為積極參加國家文官學院舉辦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及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提供同仁終身學習機會，於 100 年 2 月 10 日訂定本府 100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規定專書閱讀活動實施、分工方式及獎勵機制等措施，作為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之依據。
- 2、依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業務標準作業程序研訂及管理規範」，強化人事業務標準作業程序之研

訂及管理，截至 100 年 6 月止，已建立本處人事業務標準作業程序 284 項、人事機構人事業務標準作業程序 216 項。

八、關心同仁健康，身心二面照護

(一)辦理健檢團保，規劃健康對策

1、辦理健康檢查，維護同仁身體健康

辦理本府同仁健康檢查，給予健康檢查經費補助，99 年度受檢人數計 3,088 人，檢查經費總計 3,313 萬 3,749 元。

2、自費團保，發揮實質保障

辦理員工自費團體保險，員工及眷屬月繳 250 元不等保費，即可獲得定期壽險、意外傷害、傷害醫療、癌症醫療、住院醫療等 5 項保障。100 年 4 月 1 日起改由保誠人壽保險公司承保，截至 100 年 6 月止，計有 402 個機關學校、2 萬 5,472 人參加，理賠率達 32%，發揮實質保障功能。

(二)諮商協談，專業協助情緒處理

為有效協助員工同仁情緒處理問題，於本府設置「員工協談室」與協談專線，聘請專業諮商輔導人員進行個人或團體協談。100 年 1 月至 6 月，個人協談

部分計有 63 人申請，累計服務 248 人次；團體協談部分共計 4 個機關提出申請，累計服務 6 次，累積協談人次 155 人，均予適當處理。

(三)舉辦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成效研討會

為期本府諮商協談服務制度更趨完善，於 100 年 6 月 29 日舉辦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成效研討會，邀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鄰近縣市政府(包含新北市、桃園縣、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府外學者專家、本府部分機關高階主管及人事主管計 420 人參加，共同協助檢視本府員工協助服務現行運作模式，並提供具體改進建議及方向。

九、倡導休閒運動，辦理各項活動

(一)舉辦員工球類競賽

於 100 年 6 月 17 日及 6 月 22 日至 24 日舉辦本府員工籃球 3 對 3 鬥牛賽及籃球錦標賽。員工籃球 3 對 3 鬥牛賽計有男子組 23 支隊伍、女子組 9 支隊伍，128 人參加；員工籃球錦標賽計有青年組 14 支隊伍、壯年組 5 支隊伍、女子組 3 支隊伍，約 400 人參加。

(二)參與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

籌組本府首長隊參加 2011 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榮

獲邀請組B組第1名佳績。

(三)參加全國公教美展

為提倡本府員工休閒活動及進修創作以砥礪身心，增進本府活力與效能，積極鼓勵本府同仁及退休人員提供藝文作品，參加2011年全國公教美展。總計同仁提供國畫類、書法類、油畫類、水彩類、攝影類等作品共計119件參賽評審，榮獲團體組第1名，已連續3年蟬聯第1名寶座。

十、合理分配加班費資源

(一)成立專案小組嚴格審查

100年1月19日成立「臺北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加班費預算專案審查小組」，作為年度各機關加班費預算編列審查之機制，並辦理加班費預算審查作業，擷節非必要之加班費支出，且可據以挹注部分確有實際需要而囿於經費短絀，致無法支給加班費之機關。

(二)修訂預算編列及管理原則

100年1月26日完成修訂「臺北市政府101年度各機關加班費預算編列及管理原則」，並據以審查本府各機關(不含市立各級學校)101年度加班費預算，審核結果較100年度單位預算加班費減列67萬995

元，附屬單位預算（不含捷運公司）及特別預算加班費均較 100 年度無增減。

十一、推動員工暨眷屬自費汽機車福利保險

為加強員工保障、提升員工福利，在不增加本府預算支出前提下，訂定「臺北市政府公教員工暨眷屬自費汽機車保險優惠方案」，提供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及眷屬福利保險。截至100年6月止，汽車保險計有337個機關學校、9,536人參加，理賠率達35.49%，機車保險計有341個機關學校、6,640人參加，理賠率為11.65%。

十二、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提高服務效率及品質

（一）辦理「全國共享版差勤系統客製化及推動作業」

- 1、為建立各機關學校一致性版本之 e 化網路請假加班系統及集中式主機運作環境，降低維護管理及使用成本，本府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國共享版差勤系統試辦作業，並獲人事行政局委託辦理後續客製化作業。
- 2、100 年 6 月底前已陸續完成第一階段導入機關教育訓練以及本府客製化功能開發，預計 10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各階段導入機關以及 8 所種籽學校之全國性差勤系統推動作業。

(二)人事業務採網路 e 化作業，提供觀摩交流

- 1、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本處所屬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自 99 年度改採網路填報，採按月填報執行進度，有助於即時掌握執行狀況，並縮短考核資料統整時間，提高行政效率及效能。
- 2、將本府各機關組織系統表、各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等 3 冊書籍均以網路版取代紙本，並不定期更新以提供最新穎、正確的資訊。
- 3、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人事資訊系統標竿學習觀摩活動，由該局副局長於 100 年 3 月 2 日率同相關人員等 17 人至本處實地參訪本處人事資訊業務，並進行經驗分享交流。

(三)因應業務需要，強化人事資訊系統服務功能

- 1、配合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措施自 100 年 2 月 1 日再調整案，人事資訊系統增加計算可優存金額及公保優存計算單功能，除有助於發放管控作業外，亦兼具維護退休人員權益之效。
- 2、100 年 3 月 7 日開發完成人事資訊作業「臺銀優存利息校對系統」，提供各機關線上校對優惠存款差

額利息功能，大幅縮短人事人員之檢核時間及減少錯誤發生機率。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精進人力資源管理創新，榮獲卓越獎

本處以「人事服務從心出發 創 e 無限」創新項目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第三屆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人事機構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績優獎勵競賽」，於100年5月30日榮獲地方組第1名「卓越獎」。

二、舉辦本府輔導協助異常徵候人員實務工作研討會

為建構更周延的員工照護協助機制，100年7月21日舉辦「臺北市政府輔導協助異常徵候人員實務工作研討會」，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樊副教授雪春、馬偕醫院精神科-鍾臨床心理師昭瑛提供專業意見，並請本府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本市教師研習中心及捷運公司代表擔任與談人，參加對象含本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部分二級機關人事主管，共計52人。

肆、100 年下半年工作重點

一、賡續辦理組織修編與人力評鑑作業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將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辦理環境保護局及所屬機關、文化局及所屬機關、本處及所屬機關(住福會)之組織編制修正案。
- (二)持續辦理文化局、環境保護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人力評鑑作業，並賡續追蹤已完成評鑑機關之執行情形。

二、持續管控員額、消化超額職工

- (一)配合「當增則增、當減則減」員額零成長的管理政策，運用年度預算員額審查及人力評鑑機制，針對業務量增加之局處，統籌調配員額，使機關人力運用更具彈性、效能及精簡的功效，俾落實總員額及人事經費比率的不增加，並全面提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 (二)截至 100 年 6 月止，各機關學校尚有超額職工 596 人，將繼續採出缺不補、移撥、人力支援及鼓勵退職等方式，加強超額人力之處理及運用，擷節人事費用，提升人力資源效能。

三、加強推動獎優汰劣實施計畫

為拔擢優秀人才，淘汰不適任者，促進人力新陳代謝，以提升本府公務人員之競爭力，加強推動「臺北市政府強化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優汰劣實施計畫」，持續對於表現績優，具有特殊貢獻者予以獎勵，並積極拔擢；對於不適任現職工作之人員予以專案輔導，適時汰劣。以促進人力新陳代謝，提升本府公務人員競爭力，提高行政效能。

四、賡續推動身心障礙者進用，保障弱勢族群就業

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比率為3%，本處除每月持續列管尚未達到進用標準之機關學校外，並於各項會議及人事主管會報等場合積極宣導相關規定，以促使各機關學校積極配合辦理。

五、積極規劃擴大辦理員工未婚聯誼

為增加本府未婚同仁認識異性機會，於100年7月23日、8月20日、9月3日、9月17至18日、9月24日、10月22日、10月29日辦理7梯次500人之未婚聯誼活動，較99年增加4梯次，參加對象原則以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單身員工，惟為擴大同仁交往範圍，亦開放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暨新北市、基隆市、本市內湖、南港軟體等科技園區工程師及本市公、私立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參加。

六、參與泳渡邀請賽，增進縣市交流

- (一)組隊參加100年7月10日舉辦之「2011年基隆市外木山4000公尺長泳」活動，計有59人(含眷屬)參加，有效促進本府與基隆市政府之交流。
- (二)組隊參加2011年第29屆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嘉年華，預訂於100年9月4日於南投縣日月潭舉行，目前計有115位員工(含眷屬)報名參加，藉此增進身心健康與縣市交流。

七、舉辦球類競賽，展現員工活力

(一)辦理員工羽球錦標賽

於100年7月20日至22日，假臺北體育館7樓舉行，參加隊伍計男子甲組8隊、乙組8隊、丙組11隊及女子組8隊，合計35隊，約550人報名參加。

(二)辦理員工桌球錦標賽

於100年8月24日至26日，假臺北體育館1樓舉行，參加隊伍計男子甲組8隊、乙組8隊、丙組16隊及女子組7隊，合計39隊，約600人報名參加。

八、賡續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提高行政效率

- (一)辦理全國共享版差勤系統之功能開發及推動作業，並完成階段導入機關教育訓練以及上線作業。
- (二)辦理本府員工服務證換發及試辦結合自然人憑證之

相關作業，以利本府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等各項電子化作業，提高行政效率。

(三)規劃開發新版人事資訊服務網，擴展現行人事系統之應用層面。

伍、結語

人事業務是永續性、支援性的工作，本處除全力配合市府施政計畫外，將持續辦理本府組織修編、員額管控，並賡續辦理獎優汰劣工作、培訓優秀人才、照護同仁身心健康，全力做好人事服務工作。今後，仍將秉持主動積極之務實態度，在既有之業務基礎上繼續努力，以爭取更好的服務績效。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指導與鼓勵。最後，謹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萬事如意。謝謝！